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宜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SCR 脱硝催化剂产品，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5600 万元，该项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并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发生且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故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关联董事万涌先生、汪鹏飞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

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征得我们认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本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张光杰、周泽将、雷 华

2020 年 10 月 9 日